

重 庆 市 建 设 项 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牛肚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巨贸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八月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制

## 附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牛肚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重庆巨贸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德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502306307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5842800176		
法定代表人	金白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罗世君 13638249103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罗世君	0011876	罗世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罗世君	0011876	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结论与建议、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简要分析	罗世君
莫小涛	00014002	环境质量状况、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莫小涛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p>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5842800176。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不属于下列单位：（一）生态环境部门设立的事业单位出资的企业法人；不是由生态环境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的社会组织出资的企业法人；（二）第一项中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技术评估单位出资的企业法人；（三）第二项中的企业法人出资的企业法人。</p> <p>环评报告编制人员情况：罗世君、莫小涛为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中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能的全职人员，且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编制人员与建设单位无利益关系。</p>			

##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巨贸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牛肚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我公司已审阅，我公司同意环保局对该报告表的所有信息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现予以确认。



## 填 报 说 明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本表填写 4 份，报环保局审查，填写时字迹应工整清楚。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基本情况

表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牛肚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巨贸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德彬	联系人	刘德彬		
联系电话	15023063076	邮政编码	401520		
通讯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巴州路 99 号 7 幢 A 段				
建设地点	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巴州路 99 号 7 幢 A 段				
立项审批部门	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500117-13-03-07667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投资比例	0.75%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3740m <sup>2</sup>	
年能耗情况	煤	/万吨			
	电	12 万 kW.h	油	/吨	天然气 5.76 万立方米
用水情况 (万吨)	分类	年用水量	年新鲜用水量		年重复用水量
	生产用水	1.2219	1.2219		0
	生活用水	0.1440	0.1440		0
	合 计	1.3659	1.3659		0

### 1.1 企业简介及项目由来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肉制品消费量不断增长。为满足市场对肉制品的需求，重庆巨贸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于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巴州路 99 号 7 幢 A 段，租用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2000 吨牛肚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速冻千层肚 800t/a，整肚 800t/a，大叶肚 400t/a 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的要求，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巨贸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多次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环境现状，按照相关环评导则的要求，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 1.2 评价总体构思

针对本项目排污特点，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为纲，分析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论证本项目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水平和环保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科学、客观地评述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为本项目设计、运行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 本项目为牛肚加工生产项目，属污染型项目。本评价根据该项目特点，结合该地区的环境状况以及合川区发展规划，在对项目工程内容、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抓住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对地表水质量影响、生产废气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机械设备噪声对声环境质量影响及该地生态环境变化开展评价。重点分析营运期废气、废水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预测对环境的影响，提出减轻污染的对策和措施。

(2) 本次评价内容包括：购买牛肚加工生产线所需的设施设备共 10 台套；安装水电气等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原料、成品所必须的冻库 3 座，共 800 立方米。建成年加工能力达 2000 吨的牛肚生产线两条。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评价工作分级方法，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最大占标率因子为  $\text{NO}_x$ ， $P_{\max}$  为 0.80%，最大落地浓度为  $1.60\text{E}-03\text{mg}/\text{m}^3$ ，由此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南溪 A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建梁河，最终汇入嘉陵江，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拟建项目为“N 轻工-107 其他食品制造”行业中的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行业，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地下水影响 IV 类建设项目；项目周边近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其他生产企业，项目建成后厂界声环境变化不大，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建设项目无重点危险源物质存储，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行业属于其他行业，土壤评价类型属于 IV 类，因此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1.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牛肚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巨贸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租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巴州路 99 号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 7 幢 A 段 4 层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3740\text{m}^2$ ，详见附图 1；

劳动定员：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采用全年生产 300 天，一班轮体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占总投资 0.75%；产品方案：本项产品方案见表 1.3-1。

表 1.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kg/袋)	产量 (t/a)
1	千层肚	0.5	200
		2.5	300
		5	300
2	整肚	0.5	300
		2.5	300
		5	200
3	大叶肚	0.5	200
		2.5	100
		5	100
合计	/	/	2000

#### 1.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建牛肚加工生产线 2 条；安装水电气等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原料、成品所必须的冻库 3 座共 800 立方米，建成建成后牛肚生产能力为 2000t/a。项目租用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 7 幢西侧 4 层综合车间用于生产布置，1F 至 3F 为生产车间，4F 为办公室、食堂及倒班宿舍。

表 1.4-1 项目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煮制间	共设置 2 间，总建筑面积 222.8m <sup>2</sup> ，1F、2F 各分布一间，位于每层车间北侧，每间煮制间内设置 3 台煮锅，用于蒸煮毛肚。1F 煮制间建筑面积 132.8m <sup>2</sup> ，2F 煮制间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	新建
	涨发间	共设置 2 间，1F、2F 各分布一间，总建筑面积 569m <sup>2</sup> 。1F 涨发间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321.2m <sup>2</sup> ，设置 150 个浸泡池；2F 涨发间为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256.8m <sup>2</sup> ，为预留涨发间。	新建
	内包装间	共设置 3 间，总建筑面积 262m <sup>2</sup> ，1F、2F、3F 各分布一间，均位于车间南侧中部，3F 内包装间为预留车间。1F 内包装间建筑面积 127.3m <sup>2</sup> ，设置 2 台真空机；2F 内包装间建筑面积 69.4m <sup>2</sup> ，设置 2 台真空机；3F 内包装间建筑面积 65.3m <sup>2</sup> 。	新建
	外包装间	共设置 3 间，总建筑面积 130.3m <sup>2</sup> ，1F、2F、3F 各分布一间，均位于车间南侧中部，3F 外包装间为预留车间。1F 外包装间建筑面积 32.3m <sup>2</sup> ，设置 1 台打码机；2F 外包装间建筑面积 32.7m <sup>2</sup> ，设置 1 台打码机；3F 外包装间建筑面积 65.3m <sup>2</sup> 。	新建

续表 1 (3)

续表 1.4-1 项目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撕毛肚间	于 3F 设置 1 件, 建筑面积 186.7m <sup>2</sup> , 位于车间北侧, 将购买回来的毛肚进行初步整理。	新建
	配料间	共设置 2 间, 1F、2F 各分布一间, 总建筑面积 20.03m <sup>2</sup> , 1F 配料间建筑面积 13.5m <sup>2</sup> , 2F 建筑面积 9.13m <sup>2</sup> , 调配涨发所需食用碱量。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F, 建筑面积 65m <sup>2</sup> , 内设财务室。	新建
	倒班宿舍	4F, 建筑面积 435.5m <sup>2</sup> , 设置夫妻倒班宿舍及单身倒班宿舍。	新建
辅助工程	食堂、餐厅	4F, 建筑面积 81.4m <sup>2</sup> , 含食材库房和餐厅。	新建
	检验室	3F, 建筑面积 18.9m <sup>2</sup> , 检验产品品质。	新建
	更衣室	共设置 3 间, 1F、2F、3F 各于车间西北侧分布一间, 总建筑面积 31.25m <sup>2</sup> 。1F 更衣室建筑面积 10.9m <sup>2</sup> , 2F 更衣室建筑面积 10.9m <sup>2</sup> , 3F 更衣室建筑面积 9.45m <sup>2</sup> , 员工更换工作服。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冻库	总建筑面积 93.9m <sup>2</sup> , 1F 成品冻库建筑面积 33.4m <sup>2</sup> , 2F 成品冻库建筑面积 60.5m <sup>2</sup> 。	新建
	生产冻库	2F, 建筑面积 141.6m <sup>2</sup> , 主要用于存放白千层毛肚原料。	新建
	添加剂库	2F,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存放食用碱。	新建
	冻品库房	3F, 建筑面积 52.3m <sup>2</sup> ,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毛肚。	新建
	碱库房	3F, 建筑面积 24.5m <sup>2</sup> , 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少量食用碱存放, 便于员工取用。	新建
	内包装材料库房	3F, 建筑面积 65.3m <sup>2</sup> , 主要用于存放内包装袋。	新建
	外包装材 料库房	3F, 建筑面积 65.3m <sup>2</sup> , 主要用于存放外包装袋。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依托
	给排水	市政供水网统一供水。雨水经汇流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依托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0m <sup>3</sup> /d) 处理达标后排入入园管网, 经南溪 A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建梁河, 最终汇入嘉陵江。	依托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道供气。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标准厂房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为 1000m <sup>3</sup> /d, 处理工艺为隔渣隔油+EGSB(EGSB 池)+缺氧脱氮+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 处理后的出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至楼顶排放; 厨房油烟由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50/859-2018)排放限值后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废包装袋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新建	



## 1.5 公用工程

###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已建成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统一供给。

### (2) 排水系统

雨水经汇流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经汇流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依托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0m<sup>3</sup>/d）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经南溪 A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建梁河，最终汇入嘉陵江。拟建项目用水量详见表 1.5-1。

表 1.5-1 拟建项目用水量、排水量核算表

名称		用水标准	新鲜用水量		治理措施	排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生活 废水	职工生活	120L/(人·天), 365d/a	4.80	1440.00	产生的废水依托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32	1296.00
	清洗 1	500L/个清洗桶, 盛水量 50%, 1 个, 1h 更换一次	2.00	600.00		1.80	540.00
生产 废水	煮制	生产设计资料	1.20	360.00		1.08	324.00
	冷却	1.44m <sup>3</sup> /座冷却池, 4 座, 盛水量 70%, 2h 更换一次	16.13	4839.00		14.52	4355.10
	涨发毛肚	0.47m <sup>3</sup> /座清洗池, 25 座, 盛水量 70%, 一天更换一次	8.23	2469.00		7.41	2222.10
	清洗 2	1.44m <sup>3</sup> /座清洗池, 盛水量 70%, 12 座, 一天更换一次	12.10	3630.00		10.89	3267.00
	地面清洁	2L/m <sup>2</sup> , 一周清洁一次	1.07	321.00		0.96	288.90
合计			45.53	13659.00	/	40.98	12293.10

### (3) 供电

拟建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 (4) 供气

拟建项目所需天然气由市政管道供给。

## 1.6 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用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7#楼进行生产布置，共 4 层。1 层和 2

续表 1 (5)

层为生产加工车间，分布有煮制间、涨发间、内包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冻库和生产冻库；3层分布了撕毛肚间、内包装材料库房、外包装材料库房、冻品库房和原材料库房；4层为办公室、食堂及倒班宿舍。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东侧，厂房进出口设置在北侧。厂区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 1.7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使用设备见表 1.7-1。

表 1.7-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冷却池	1.9×1.9×0.6m	座	8	1F 分布 4 座，2F 分布 4 座
2	清洗池	1.9×1.9×0.6m	座	12	1F 分布 8 座，2F 分布 4 座
3	煮锅	3~4m <sup>3</sup> /h 燃气	台	6	1F、2F 各分布 3 台
4	浸泡池	1.3×0.9×0.6m	个	150	1F，25 个用于浸泡，125 个用于物料周转
5	千层切割机	1.5kW，380V	台	5	1F 分布 2 台，2F 分布 3 台
6	真空机	/	台	4	1F、2F 各分布 2 台
7	打码机	/	台	2	1F、2F 各分布 1 台
8	螺杆空压机	DLA-100A	台	1	3F
9	清洗桶	食品级 PE 塑料，500L	个	1	1F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1.8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1.8-1。

表 1.8-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拟建项目建筑面积	m <sup>2</sup>	3740	利用已建产房进行生产布置
2	工作天数	d	300	/
7	工作时间	h/d	8	/
8	工作年时基数	h/a	2920	/
9	劳动定员	人	40	/
10	总投资	万元	1000	/
11	环保投资	万元	7.5	/

## 2.1 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 2.1.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1，能源消耗见表 2.1-2。

表 2.1-1 运营期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规格	备注
1	毛肚	2000	/	采购屠宰场清洗后的鲜毛肚
2	食用碱	1.0	/	纯碱（碳酸钠，化学式 $\text{Na}_2\text{CO}_3$ ）与小苏打（碳酸氢钠，化学式 $\text{NaHCO}_3$ ）的混合物

表 2.1-2 水电气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电	12 万 kw · h
2	水	1.37 万 $\text{m}^3$
3	气	5.76 万 $\text{m}^3$

##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A 区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7 幢南侧半栋，共 4 层。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获得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合）环准[2018]055 号），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获得《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合）环试[2019]024 号）。租用厂房区域建成后未曾入驻企业，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以食品加工为主，且项目周围 500m 范围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生态敏感点等。周边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

### 3.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3.1.1 地理位置

合川区地处东经 105°58'37"-106°40'37"，北纬 29°51'2"-30°22'24"，为嘉陵江、涪江、渠江三江汇合地。位于四川盆地东部、合川区位于重庆市区西北部，与北碚区、璧山县、铜梁县接壤，距重庆市区约 87km。城北组团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城区北面，规划区范围包括合川区合办处五显村、马岭村、长兴村以及五尊镇及大石镇的部分用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A 区，经厂区便道与园区道路相接，交通方便，地理条件优越。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 3.1.2 地形、地貌、地质

合川区地处中丘陵和川东平行岭谷的交接地带。出露地层从老至新有古生界二叠系、中生界三叠系和侏罗系、新生界第四系。其中，以侏罗系分布面积最宽，占全区幅员面积四分之三以上。侏罗系中又是沙溪庙组面积最大，达 1664.03 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 70.62%。地质构造属新华夏系构造体系，全境有两种地质构造类型：境东及东南部属川东平等岭谷区华蓥山复式背斜褶断带，其余的大部分地区属川中褶带龙女寺半环状构造区。全区地貌因受地质构造和岩性的制约，其特征是东、北、西三面地势较高，南面地势较低。最高点是三汇镇白岩头，海拔高度为 1284.2 米；次高点在西部龙多山，海拔高度 619.7 米；最低在南面的草街镇嘉陵江边，海拔 185 米。全境地貌大致分为平行岭谷和平缓丘陵两大类型：东南边缘之华蓥山区为平等岭谷地形，分布面积 359 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 15.5%；西北部广大地区，属川中丘陵盆地，为平缓丘陵地型，分布面积 1997.21 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 84.5%。

本项目所在地地质构造无断层、破碎带、滑坡及软结构等不良地质，整个地质条件简单，岩层有足够的抗压强度，适宜开发建设。

#### 3.1.3 气候、气象

合川区属亚热带气候，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8~18.8℃左右：一月最冷，最低气温-3.1℃（1975 年 12 月 15 日）；盛夏八、九月均温 30℃，最高气温达 43.0℃（2006 年 8 月 28 日）。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9%~81%，绝对湿度 17.8~18.2mb。年均降雨量 1141.8mm。降雨集中在每年 5~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70%，夜间降雨量占全部降雨量的 60~70%。常年风速较小，年平均风速 1.1m/s，最大风速 28.4m/s，常年主导风向以北风

为主。

### 3.1.4 水文

合川境域水资源由地表水、过境水和地下水三大部分组成。地表水主要由降雨形成。全年降雨总量多年平均为 9.06 亿立方米，东部华蓥山区雨量丰沛，西部高丘台地偏少；夏季降雨集中，6 月至 9 月的降雨量占全年总量的 54.66%。按径流深计算，地表水资源量人平 637 立方米，土地亩平 263 立方米，耕地亩平 729 立方米。过境水主要是穿境而过的嘉陵江、涪江、渠江形成。三江多年平均年流量为 730 亿立方米，最高为 1301.85 亿立方米，最低为 230.29 亿立方米。三江水温为 7.1~29.5℃，水质指标：ph 值在 7.5~8.2 之间，溶解氧 6.3~11.94 毫升/升，总硬度 5.3~99.1 德度。地下水储量年总计 10744 万立方米，其中华蓥山区储量占 65.8%，其余地区占 34.2%。

### 3.1.5 植被、生物多样性

项目区目前为工业用地，植被以疏木林为主（约占片区面积的 5.82%），分布有乔木、灌木及草本植物。未开发区域农作物以稻麦、薯类、玉米为主，“四旁”树木主要为泡桐、刺槐、柏树等，经济林有桑、果木等，荒地广生灌、藤植物。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重点保护植物分布。

项目区内没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存在，目前在没开发的区域动物有少量的麻雀等鸟类，少量的爬行动物如乌梢蛇、菜花蛇等常见蛇类。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仅分布有少量麻雀等鸟类，无重点保护动物分布。

## 3.2 园区规划

根据《重庆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涪沱组团 B 区（原城南组团南溪片区、原草街组团、原城北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可知：

合川工业园区包括市级和非市级两部分，市级工业园区是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寿区等五个区县（市）设立的特色工业园区的批复》（渝府[2003] 62 号）批准设立的市级特色工业园区之一，该特色工业园区由城北组团、城南组团、三汇组团、涪沱组团和草街组团（A、B 区）5 个组团组成，核准总面积为 25.16 平方公里。2016 年 6 月，经重庆市政府批准（渝府函[2016] 53 号），合川市级工业园区由 5 个组团调整为南溪组团（A、B、C 区）、涪沱组团（A、B 区）和天顶组团。南溪组团包括 A、B、C 三个区，南溪组团 A 区即原城南组团，南溪组团 B 区即原南溪组团包括 A、B、C 三个区，南溪组团 A 区即原城南组团，南溪组团 B 区即原草街组团 B 区；南溪组团 C 区即原草街组

续表 3 (2)

团 A 区；渭沱组团 B 区即原城北组团。跟踪评价面积共 18.34 平方公里，其中南溪组团 A 区面积 13.48 平方公里，南溪组团 B 区面积 0.55 平方公里、南溪组团 C 区面积 1.85 平方公里，渭沱组团 B 区面积 2.46 平方公里。

南溪组团 A 区所在规划至今经历了 2 次修编，为适应《重庆市合川区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年）》及批复要求，2010 年合川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原《合川工业集中区规划（南溪及沙溪片区）》草案进行了修编，将沙溪片区调出工业园区，编制了《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溪片区）》，并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合川区人民政府批复（合川府[2010]32 号）。自 2010 年修编以来，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片区得到迅猛发展，为更好的指导规划区的建设，推动片区的发展，2016 年合川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再次编制了《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南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取得合川区人民政府批复（合川府[2016]61 号）。

两次修编后，规划区北起东津沱、南至米坊村、进士村、西至南津街街道办事处的花园村、南屏村，东至盐井镇的石庙村、建梁村，沙溪片区调出工业园区范围。修编后规划总建设面积为 22.45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11.03 万，其中市级工业园区部分规划面积为 13.48 平方公里。

主导产业：现有盐气化工、建材、轻纺、食品、物流不再作为主导产业，后续发展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健康医药。

拟建项目位于南溪组团 A 区，项目为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与所在园区主导产业相符。

### 3.3 嘉陵江合川段南方大口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

嘉陵江合川段南方大口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一致，保护区位于重庆市合川区的利泽镇至草街航电枢纽之间，地跨东经 106°13'28" 至 106°23'19"，北纬 29°54'27"至 30°9'11"之间，保护区通过合川区利泽镇，泥溪镇，云门镇，合川城区，盐井，草街等，具体包括利泽镇至草街航电枢纽之间的嘉陵江干流江段及其支流涪江、渠江的河口区。全长 63.3 千米，面积 2788.6 公顷。保护区以南方大口鲶等鱼类和其它水生动植物及其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保护鱼虾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及其生态环境，防治嘉陵江渔业水域污染，保护珍稀野生水生生物的栖息地与集中分布区，维护渔业水域的生物多样性，属于集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系统类型的保护区。

按照保护区建设的有关规定，将嘉陵江合川段南方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划分为南溪组团 A 区和实验区两大功能区。

拟建项目所在南溪组团 A 区废水经南溪 A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经排水箱涵汇入嘉陵江，排放口不属于嘉陵江合川段南方大口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3.4 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

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专家实地考察论证和专家评审，获批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三江国家湿地公园囊括了合川区内嘉陵江、涪江城区段及嘉陵江一级支流百岁溪与涪江一级支流小安溪，湿地类型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而独特，三江国家湿地公园范围为嘉陵江干流自渠河口至合川境约 34.8 公里河段，涪江自渭沱电站大坝至嘉陵江断面 22.1 公里河段，涪江一级支流小安溪与嘉陵江一级支流百岁溪。其中，嘉陵江、涪江段以 5 年一遇水位线为界，城市里以滨江绿化带外缘为界；小安溪区域则以大堤顶部为界。规划有管理服务区、保护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利用区。保护保育区范围包括嘉陵江干流、涪江干流、小安溪支流、百岁溪支流常见水位所有水面部分，面积达 2544.3 公顷；合理利用区范围包括嘉陵江干流、涪江干流、百岁溪支流常水位线以上至河岸绿化带区域、小安溪支流常水位线至堤坝上缘区域，面积为 620.58 公顷；恢复重建区范围分布于小安溪的 7 条支沟及部分城区嘉陵江、涪江滨湖绿化带，以及钓鱼城至百岁溪河口的滨河区域，总面积 602.53 公顷；科普宣教区范围包括三处区域，分别位于小安溪四号湖、百岁溪、钓鱼城半岛河岸，总面积 79.59 公顷；管理服务区建设管理好湿地公园范围：包括湿地公园管理、服务机构和设施，总面积 13.15 公顷。

根据三江国家湿地公园内部各种土地利用类型中生态系统的重要程度和生态敏感程度，对湿地公园及其周边生态系统实施三级保护。一级保护范围为湿地公园内的水体，主要包括嘉陵江干流、涪江干流、小安溪、百岁溪所有水体；二级保护范围为湿地公园内的河岸区域以及崖壁生境、河流壶穴群、丘区湿地单元；三级保护范围为湿地公园内其它区域。

一级保护区：对保护对象实行严格保护，严格控制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在保护范围内要严格限制人类活动，防止对钓鱼城水域生态系统造成破坏；严禁未经处理

的污水排放至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水域；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建设除规划外的非保护目的的设施。

二级保护区：除规划的项目外，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其它项目的建设；规范人类的活活动行为，禁止对湿地生态系统的破坏；控制游客流量，避免对湿地动物，尤其是对湿地鸟类造成巨大影响；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与周围的环境相协调，并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规模；除规划引进的物种外，禁止盲目引进其它物种。

三级保护区：在保护范围内，严禁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发生；在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注意对原有生物资源的保护；禁止有害外来生物的引入。

拟建项目所在的南溪组团 A 区规划区边界与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保育区边界最近距离 3.0km，南溪组团 A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经排水箱涵汇入保护保育区水体，不涉及一级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

### 3.5 九峰山市级森林公园

重庆市九峰山位于合川区南郊，总规划面积 1885.9 公顷（折合 28288.5 亩），范围涉及合川区南津街街道米坊村、大湾村，合川盐井街道茶园村、回龙村、大坝村、塘坝村、观音村等七个村和三汇国有林地部分。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11'58"~106°20'57"，北纬 29°56'34"~29°56'58"。正处在北纬 30 度的黄金区域内，九峰山森林公园距重庆主城区 48 公里，距合川城区 10 公里，交通十分方便。

2004 年，重庆市林业局批准建立重庆市九峰山森林公园（渝林[2004]30 号文），将九峰山定位为以森林观光休闲、康体疗养为主，以度假娱乐、生态教育、生态保护为辅的多功能生态型省级森林公园。

九峰山属于华莹山脉，主峰 700 多米，因山有九峰，故名九峰山，九峰山森林公园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都十分丰富，植物种类繁多，据统计共有各类植物 170 科 426 属 749 种，野生动物 19 目 42 科 104 种。山上观花、观叶、观果、观形等观赏植物形态各异、层林尽染。野生动物资源构成了独特的动态森林景观。这些资源不仅具有很强的观赏价值，而且具有一定的科研科普价值。人文景观资源也非常优越，历史文化底蕴厚重，历史遗迹有本佛寺、九峰寺（莲花寺）、海佛寺、温泉洞、五龙捧印、九峰湖、三股泉、一碗水及知青农场、炼铁炉等 30 余处，还有斩龙垭、回龙桥、马鞍山、杨家山等众多传说。另外，区内温泉资源和地下矿产资源也较为丰富。可以说，九峰山是集



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地下资源为一体的旅游度假、康体养生的好地方，具有很大的开发价值。

南溪组团 A 区规划区不涉及九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南部边界局部与九峰山市级公园生产经营区边界紧邻，南溪组团 B、C 区、渭沱组团 B 区均不涉及九峰山市级森林公园。

#### 4.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4.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渝府发[2016]19号文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2类功能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选用《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表1数据，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见表4.1-1。

表 4.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60	3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9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3	160	108	不达标

从表4.1-1可以看出，合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其中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sub>3</sub>、PM<sub>2.5</sub>浓度分别超标0.08倍、0.28倍，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合川区范围内还未公布具体的达标规划，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8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交通污染控制：全市范围内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加强新车环保监管，组织开展新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推广新能源汽车1万余辆。完成8个码头岸电改造试点项目、330艘船舶重油使用设施拆除。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日常监管。全面执行国五标准车用柴油、汽油，严厉打击流通领域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油品。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全市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近 4000 平方公里。

②工业污染控制：关闭区域内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整治烧结砖瓦企业，加快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③扬尘污染控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控尘十项强制规定”，加大清扫保洁机具投入和作业频次，建成区道路机扫率保持 85%以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面执行密闭运输，严格执行“定工地、定线路、定渣场”三定规定。

④生活污染控制：加快加强餐饮业油烟治理，印发《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巩固和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区县巩固 2765 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88.4 平方公里。

在重庆市范围内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嘉陵江合川段属于地表水Ⅲ类水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评价引用《重庆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渭沱组团 B 区（原城南组团南溪片区、原草街组团、原城北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 2017 年 9 月 4 日~7 日对南溪组团 A 区嘉陵江区段进行的监测资料来分析。

①监测断面：设置三个监测断面（W2 断面位于嘉陵江农创园污水处理厂下游 1.5km，W3 断面位于嘉陵江建梁河汇入口下游约 1.5km，W4 断面位于南溪 A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7 日，采样频率为每天采样一次，连续监测三天。

③监测项目：pH、COD、BOD<sub>5</sub>、氨氮、粪大肠菌群。

#### (2) 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遵照“环评导则”的有关规定，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方法。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数；

$C_{ij}$ —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C_{si}$ —水质评价因子  $i$  的地表水质标准，mg/L。

对于具有上、下限标准的 pH，则按下式计算 pH 的  $P_i$  值。

$$P_i = \frac{(pHi - 7.0)}{(pHs - 7.0)}, \text{ 当 } pH > 7.0 \text{ 时}$$

$$P_i = \frac{(7.0 - pHi)}{(7.0 - pHs)}, \text{ 当 } pH \leq 7.0 \text{ 时}$$

式中： $P_i$ —pH 因子的标准质量指数值；

$pH_i$ —pH 的实测值；

$pH_s$ —pH 的评价标准上限或下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不能满足要求。

### (3) 监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粪大肠菌群 (个/L)
DB2 嘉陵江农创园 污水处理厂下游 1.5km	监测值范围	8.10~8.15	10.7~11.9	1.3~1.5	0.130~0.168	$4.60 \times 10^3 \sim 7.00 \times 10^3$
	最大 $S_{ij}$ 值	0.575	0.595	0.375	0.168	0.7
DB3 嘉陵江建梁河 汇入口下游约 1.5km	监测值范围	8.07~8.27	10.7~11.3	1.1~1.3	0.109~0.150	$3.30 \times 10^3 \sim 4.60 \times 10^3$
	最大 $S_{ij}$ 值	0.635	0.565	0.325	0.150	0.46
DB4 南溪 A 区集中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2km	监测值范围	7.69~7.81	15.8~16.2	2.2~2.4	0.704~0.764	$2.60 \times 10^3 \sim 3.30 \times 10^3$
	最大 $S_{ij}$ 值	0.405	0.81	0.6	0.764	0.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6-9	$\leq 20$	$\leq 4$	$\leq 1.0$	$\leq 10000$

由表 4.1-2 可知，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

### 4.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90 号）、《重庆市

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07]39号),项目属该规定中的3类区域,因此,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1) 评价数据

项目本次评价委托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8日~9日进行现场实测,具体情况如下:

①监测布点: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点设于项目北侧和南侧厂界外1m处,具体点位见附图。

②监测项目:昼、夜等效A声级。

③监测频率:连续二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 (2) 监测结果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见表4.1-3。

表 4.1-3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Z1	2019.8.8	63.1	52.8	60	50
	2019.8.9	63.9	52.1		
Z2	2019.8.8	62.3	52.1		
	2019.8.9	62.6	51.7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点所在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未超标,本项目监测点位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巴州路99号7幢A段,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4.2-1,评价区域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4.2-2。

表 4.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水平距离(m)	特征
1	重庆味鑫食品有限公司	厂区内	60	食品加工
2	重庆好点食品有限公司	厂区内	104	食品加工
3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S	150	辐照开发应用
4	重庆凤凰实业有限公司	S	130	食品加工

表 4.2-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m)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环境要素	特征
		X	Y				
1	居民点 1	-64	144	N	161	噪声、大气	约 18 户, 约 63 人
2	居民点 2	-444	-695	SW	823	大气	约 13 户, 约 46 人
3	南溪佳苑	1242	496	NE	1335	大气	师生约 2500 人
4	高阳家园	1143	1973	NE	2280	大气	师生约 2000 人
5	维多利亚花园	1118	2004	NE	2286	大气	约 800 户, 约 2400 人
6	九峰山森林公园	0	-4150	S	4105	大气	市级森林公园

评价使用标准

表 5

污染物分类	大气	水	噪声
环境质量现状	NO <sub>2</sub> 、S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 <sub>2.5</sub> 、O <sub>3</sub> 超标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类标准

### 5.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16]19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二类区域,常规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执行标准值详见表 5-1。

表 5.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值	日均值	年均值	
SO <sub>2</sub>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sub>2</sub>	0.2	0.08	0.04	
PM <sub>10</sub>	/	0.15	0.07	
PM <sub>2.5</sub>	/	0.075	0.035	
CO	0.01	0.004	/	
O <sub>3</sub>	0.2	0.16(8h 平均)	/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嘉陵江合川段属于地表水 III 类水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5.1-2。

表 5.1-2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域标准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粪大肠菌群 (个/L)
Ⅲ标准值	6~9	20	4.0	1.0	10000

## (3) 声环境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2015]429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 5.1-3。

表 5.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 5.2 排放标准

##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依托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市政管网，后经南溪A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5.2-1。

表 5.2-1 污水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名称	SS (mg/L)	pH (无量纲)	BOD <sub>5</sub> (mg/L)	COD <sub>Cr</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动植物油 (mg/L)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1992)三级	350	6.0~8.5	300	500	45*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标	20	6.0~9.0	20	60	8	3

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号），NH<sub>3</sub>-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 废气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A区，属于影响区，因此煮锅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煮锅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m，详见表 5.2-2；本



项目食堂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标准, 详见表 5.2-2。

**表 5.2-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煮锅废气	SO <sub>2</sub>	300	20	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NO <sub>x</sub>	240	20	1.0	
	颗粒物	100	20	3.2	
食堂废气	油烟	1.0	/	/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50/859-2018)
	非甲烷总烃	10.0	/	/	

### (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见表 5.2-4。

**表 5.2-4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 6 工艺流程简述

### 6.1 施工期

由于本项目是使用已建成建筑，故不存在主要结构建设等主体施工，本项目的施工期主要活动为对租用建筑的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

### 6.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2.1 毛肚加工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千层肚、整肚和大叶肚，每种产品生产加工工艺相同，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将毛肚切割成不同规格包装。项目毛肚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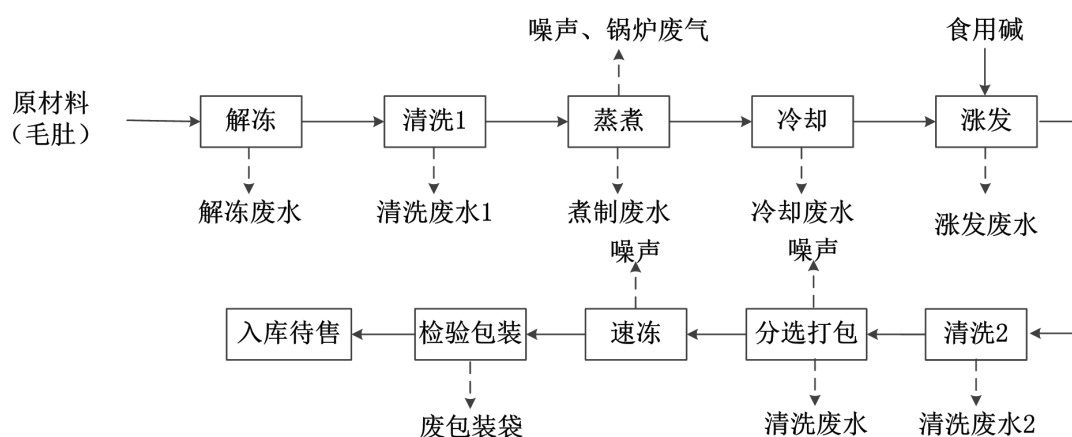


图 6.2-1 毛肚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解冻：原料从冻库取出后进行解冻，本项目解冻工序是将待解冻的原料放置在煮制间自然解冻。该工序主要产生解冻废水。

(2) 清洗 1：解冻后的原料利用清水清洗，利用容积为 500L 的 PE 桶盛装清水进行人工清洗，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 1。

(3) 蒸煮：将洗净的原料进行在煮锅中进行煮制，不加辅料，每锅蒸煮量为 50kg，蒸煮时间为 25min，蒸煮过程中每 60s 翻面一次。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煮制废水。

(4) 冷却：煮制后毛肚经工人捞出，浸泡在盛满清水的冷却池中进行冷却。此工序主要产生冷却废水。

(5) 涨发：冷却后的毛肚利用食用碱调配的碱水浸泡涨发，食用碱使用量为每 50kg 毛肚添加 25g 食用碱，涨发时间为 2h。主要产生涨发废水。

(6) 清洗 2: 涨发好的毛肚捞出在清洗池中进行清洗, 在清水中清洗两次, 此过程产生清洗 2 废水。

(7) 分选打包: 将清洗好的毛肚经分选后通过切丝机进行切丝成型, 成型后的毛肚利用真空机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8) 速冻: 将包装好的产品进行超低温速冻, 以达到保鲜和冷藏成型的目的。速冻过程为产品在 $-30^{\circ}\text{C}\sim-35^{\circ}\text{C}$ 的温度下速冻 30~45min, 使产品中心温度达到 $-18^{\circ}\text{C}$ 。此过程中产生冻库设备运行噪声。

(9) 检验: 工人通过外观和称重检验产品, 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外包装, 然后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 6.2.2 水平衡

拟建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详见图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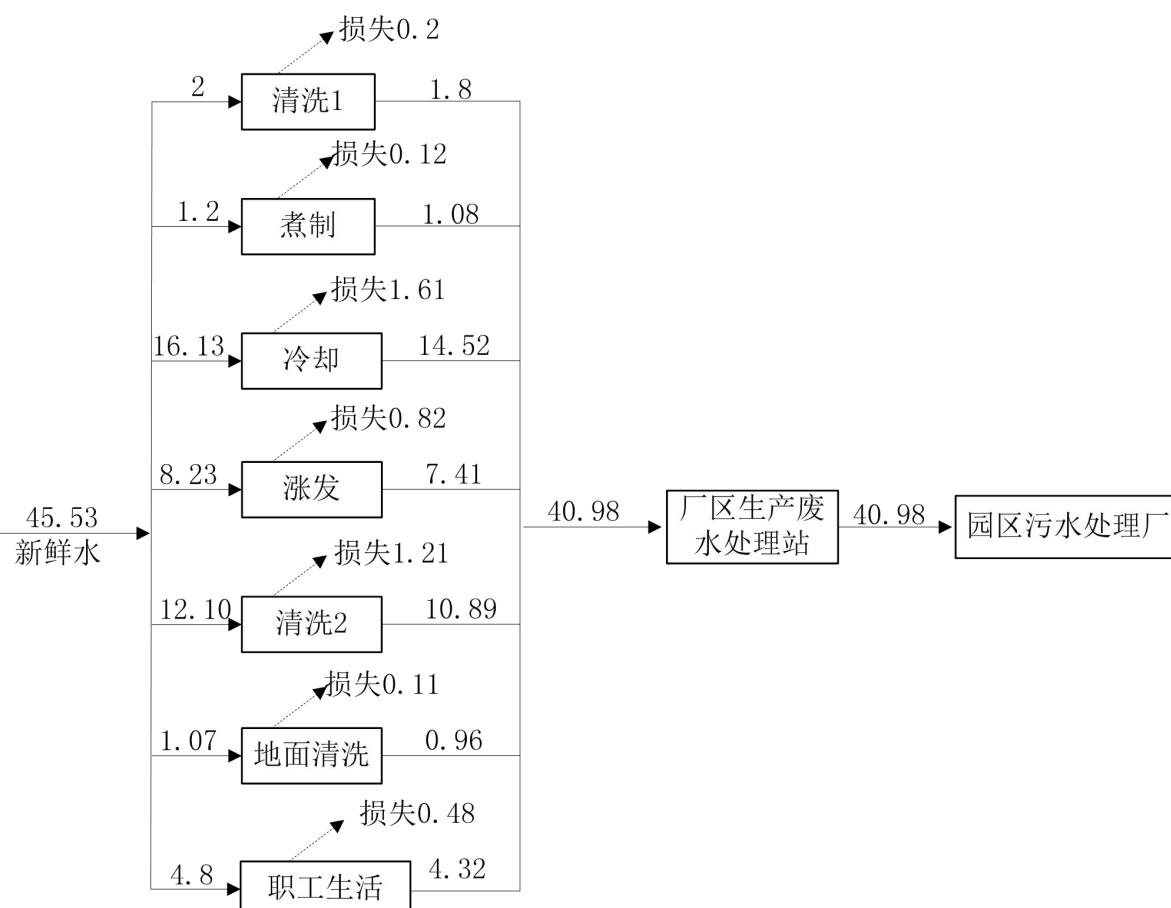


图 6.2-2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ext{m}^3/\text{d}$

## 6.3 运营期产污情况及治理措施分析

### 6.3.1 废水

## (1) 生产废水

## ①清洗 1 废水

拟建项目设置了 1 个容积为 500L 的清洗桶，盛水量为桶容积一半，每小时需要更换一次，每天需要新鲜水  $2.0\text{m}^3/\text{d}$ 。排放系数 0.9，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8\text{m}^3/\text{d}$ 。

## ②煮制废水

根据生产设计资料，煮制用水使用量为  $1.2\text{m}^3/\text{d}$ ，每天更换新鲜用水，排放系数 0.9，则煮制废水排放量为  $1.08\text{m}^3/\text{d}$ 。

## ③冷却废水

拟建项目设置了 4 个容积为  $1.44\text{m}^3$  的冷却池，盛水量为池容积的 70%，每两小时需要更换一次，每天需要新鲜水  $16.13\text{m}^3/\text{d}$ 。排放系数 0.9，则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14.52\text{m}^3/\text{d}$ 。

## ④涨发废水

拟建项目设置了 25 个容积为  $0.47\text{m}^3$  的用于涨发的水池，一天更换一次，每天需要新鲜水  $8.23\text{m}^3/\text{d}$ 。排放系数 0.9，则涨发废水排放量为  $7.41\text{m}^3/\text{d}$ 。

## ⑤清洗 2 废水

拟建项目设置了 12 个容积为  $1.44\text{m}^3$  的清洗池，一天更换一次，每天需要新鲜水  $12.10\text{m}^3/\text{d}$ ，每天更换清洗池中的水。排放系数 0.9，则清洗 2 废水排放量为  $10.89\text{m}^3/\text{d}$ 。

## ⑥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建筑面积约  $3740\text{m}^2$ ，地面保洁用水量参照同类型加工企业，清洁水量按  $2\text{L}/\text{m}^2$  计，每周清洁一次，则冲洗用水量为  $1.07\text{m}^3/\text{d}$ 。地面清洁废水经排水管道进入生化池，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依托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市政管网，后经南溪 A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 (2) 生活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主要由职工日常生活的排水和职工食堂排放的餐饮含油废水组成。拟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0\text{m}^3/\text{d}$ ( $1440.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约  $4.32\text{m}^3/\text{d}$ ( $1296.00\text{m}^3/\text{a}$ )。

续表 6 (3)

拟建项目生活废水依托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市政管网，后经南溪 A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污染物产排统计一览表

编号	废水种类	排水量		污染物	治理前		排水及治理措施	废水排口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浓度(mg/L)	产生量(t/a)		控制浓度(mg/L)	排放量(t/a)
1	清洗 1	1.80	540.00	COD	1160	0.626	收集处理后经污水依托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00	0.162
				BOD <sub>5</sub>	400	0.216		100	0.054
				SS	500	0.270		300	0.162
				氨氮	90	0.049		30	0.016
2	煮制	1.08	324.00	COD	900	0.292		300	0.097
				BOD <sub>5</sub>	600	0.194		100	0.032
				SS	500	0.162		300	0.097
				氨氮	60	0.019		30	0.010
3	冷却	14.52	4355.10	COD	500	2.178		300	1.307
				BOD <sub>5</sub>	350	1.524		100	0.436
				SS	400	1.742		300	1.307
				氨氮	30	0.131		30	0.131
4	涨发	7.41	2222.10	COD	800	1.778		300	0.667
				BOD <sub>5</sub>	350	0.778		100	0.222
				SS	350	0.778		300	0.667
				氨氮	50	0.111		30	0.067
5	清洗 2	10.89	3267.00	COD	450	1.470	300	0.980	
				BOD <sub>5</sub>	350	1.143	100	0.327	
				SS	300	0.980	300	0.980	
				氨氮	30	0.098	30	0.098	
6	地面清洁	0.96	288.90	COD	350	0.101	300	0.087	
				SS	400	0.116	300	0.087	
7	职工生活	4.32	1296.00	COD	450	0.583	400	0.518	
				BOD <sub>5</sub>	350	0.454	200	0.259	
				SS	400	0.518	200	0.259	
				氨氮	35	0.045	15	0.019	
				动植物油	35	0.045	20	0.026	

续表 6.3-1 废水污染物产排统计一览表

编号	废水种类	排水量		污染物	治理前		排水及治理措施	废水排口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控制浓度 (mg/L)	排放量 (t/a)
8	合计	40.98	12293.1	COD	572	7.028	/	311	3.818
				BOD <sub>5</sub>	351	4.309		108	1.330
				SS	362	4.450		289	3.558
				氨氮	37	0.453		28	0.341
				动植物油	35	0.045		20	0.026
9	综合废水	40.98	12293.1	COD	311	3.818	经南溪 A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60	0.738
				BOD <sub>5</sub>	108	1.330		20	0.246
				SS	289	3.558		20	0.246
				氨氮	28	0.341		8	0.098
				动植物油	20	0.026		3	0.004

### 6.3.2 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煮锅废气和食堂油烟。

#### (1) 煮锅废气

项目蒸煮过程以天然气为加热燃料，每台煮锅每小时耗气量为4m<sup>3</sup>，共计6台煮锅，项目生产所需天然用量5.76m<sup>3</sup>/a。天然气产排污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90年4月第1版，胡明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社会区域类》（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以及重庆市本地同类型天然气燃烧污染排放情况，烟尘产生浓度为30mg/m<sup>3</sup>，SO<sub>2</sub>产生浓度为50mg/m<sup>3</sup>，NO<sub>x</sub>产生浓度为200mg/m<sup>3</sup>。

综上，天然气燃烧过程中，烟尘的产污系数为0.0003t/万Nm<sup>3</sup>、SO<sub>2</sub>的产污系数为0.0005t/万Nm<sup>3</sup>、NO<sub>x</sub>的产污系数为0.002t/万Nm<sup>3</sup>、废气量为74.88万/m<sup>3</sup>。经核算，天然气燃烧废气全年烟尘排放量约为0.022t/a，SO<sub>2</sub>排放量为0.037t/a，NO<sub>x</sub>排放量为0.150t/a。

具体产污情况见表6.3-2。

表6.3-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一览表

废气量 (万m <sup>3</sup> /a)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74.88	30	50	200	0.022	0.037	0.150

拟建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由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食堂油烟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40人，根据类比调查，食堂食用耗油系数为0.035 kg/人·天，则项目消耗食油1.260t/a。炒菜时损失约3%，则厨房油烟产生量约0.03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总耗油量的5%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3t/a。

厨房灶头配套专用油烟净化器，风量4000m<sup>3</sup>/h，集气效率为90%，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效率90%，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效率约60%。项目油烟初始浓度约为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初始浓度为13mg/m<sup>3</sup>。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食堂油烟年排放量为0.003t/a，排放浓度为0.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23t/a，排放浓度为4.7mg/m<sup>3</sup>。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经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6.3.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各类机械设备，如螺杆空压机、真空机、千层切割机、打码机等。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分析，车间内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6.3-3。

表 6.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规律
1	螺杆空压机	1	85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间歇
2	真空机	4	75		间歇
3	千层切割机	5	80		间歇
4	打码机	2	75		间歇

以上设备噪声值较大，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方式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6.3.4 固体废弃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根据生产设计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0t/a。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含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和餐厨垃圾。拟建定员 40 人，厂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0.1kg/人·d，则年产生量为 1.2t/a。餐厨垃圾收集交给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6.3-4。

表 6.3-4 本项目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2.0	收集后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餐厨垃圾	1.2	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建设一般固体废渣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及其修改单提出的环保要求：防粉尘污染、防晒、防流失、防雨水进入；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7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综合废水 (12293.1m <sup>3</sup> /a)	COD	572 mg/L	7.028 t/a	60 mg/L	0.738 t/a
		BOD <sub>5</sub>	351 mg/L	4.309 t/a	20 mg/L	0.246 t/a
		SS	362 mg/L	4.450 t/a	20 mg/L	0.246 t/a
		NH <sub>3</sub> -N	37 mg/L	0.453 t/a	8 mg/L	0.098 t/a
		动植物油	35 mg/L	0.045 t/a	3mg/L	0.004 t/a
废气	煮锅废气	烟尘	30 mg/m <sup>3</sup>	0.022 t/a	30 mg/m <sup>3</sup>	0.022 t/a
		SO <sub>2</sub>	50 mg/m <sup>3</sup>	0.037 t/a	50 mg/m <sup>3</sup>	0.037 t/a
		NO <sub>x</sub>	200 mg/m <sup>3</sup>	0.150 t/a	200 mg/m <sup>3</sup>	0.150 t/a
	厨房油烟	油烟	8 mg/m <sup>3</sup>	0.033 t/a	0.7 mg/m <sup>3</sup>	0.003 t/a
		非甲烷总 烃	13 mg/m <sup>3</sup>	0.063 t/a	4.7 mg/m <sup>3</sup>	0.023 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2.0 t/a		收集后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 t/a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餐厨垃圾	1.2 t/a		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噪声	螺杆空压机、真空机、千层 切割机、打码机等		75~88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不够时可增加篇幅):**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A 区内，项目及周边均为园区工业用地，且均为已经成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分布等生态敏感区及珍稀动植物分布；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以人工种植为主，为典型城市生态系统。因此，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由于本项目是使用已建成建筑，故不存在主要结构建设等主体施工，本项目的施工期主要活动为对租用建筑的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8.2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8.2.1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雨水经汇流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经汇流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依托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0m<sup>3</sup>/d）处理达标后排入入园管网，经南溪 A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建梁河，最终汇入嘉陵江。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32m<sup>3</sup>/d，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6.66m<sup>3</sup>/d，合计 40.98m<sup>3</sup>/d。根据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验收时废水量统计情况，生产废水处理站目前已使用处理量为 20m<sup>3</sup>/d，有充足余量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对生产废水处理站造成冲击。生产废水处理站理采用“隔渣隔油+EGSB(EGSB池)+缺氧脱氮+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能够有限隔离水中的动植物油及其他残渣，进一步的生化处理能够有效降低水中 COD、BOD<sub>5</sub>和氨氮浓度，混凝沉淀将降低水中 SS 浓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排放要求。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8.2-1。

表 8.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锐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 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填功能区水质直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建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738		60	
		BOD <sub>5</sub>	0.246		20	
SS		0.246		20		
NH <sub>3</sub> -N		0.098		8		
动植物油	0.004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1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 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 m； 鱼类繁殖期 ( ) m； 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路测点位	( )	生化池排放口
		路测因子	( )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 8.2.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估算模型 AREScreen 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P_{max}$ ) 和最远影响距离 ( $D_{10\%}$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SO_2$ 、 $NO_2$ ,分别计算各污染源污染因子最大地面浓度占质量标准值的比率  $P_i$ 。拟建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8.2-2。

表 8.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9000
最高环境温度/ $^{\circ}C$		43.0
最低环境温度/ $^{\circ}C$		-3.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circ}$	/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8.2-3。

表 8.2-3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废气量 ( $m^3/h$ )	污染物	排放量 ( $kg/h$ )	标准值 ( $mg/m^3$ )	排放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 $^{\circ}C$ )	最大浓度 ( $mg/m^3$ )	$P_i$ (%)	评价等级
煮锅废气	1000	烟尘	0.009	100	20	0.2	25	2.35E-04	0.05	三级
		$SO_2$	0.016	300	20			4.18E-04	0.08	三级
		$NO_x$	0.062	240	20			1.60E-03	0.80	二级

由以上 AREScreen 估算模式对各污染源污染物的计算可知,最大占标率因子为  $NO_x$ ,  $P_{max}$  为 0.80%,最大落地浓度为  $1.60E-03mg/m^3$ ,为三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表 8.2-4。

续表 8 (2)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非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 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I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的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拟建项目）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037) t/a		NO <sub>x</sub> : (0.150) t/a		颗粒物: (0.022) t/a		VOCS: (/)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8.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声源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厂房内各类机械设备,如螺杆空压机、真空机、千层切割机、打码机等。项目噪声声源源强 75~85dB(A)。评价要求在满足工艺设计技术要求的条件下,在产噪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隔振、减震垫,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可减少 15dB(A)。因此本次评价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 (1)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模式,本次预测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 ①预测模式:

$$L_r = L_{r0} - 20 \log(r/r_0)$$

式中:  $L_r$ ——评价点噪声预测值, dB(A);

$L_{r0}$ ——位置  $r_0$  处的声级, dB(A);

$r$ ——为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 m;

$r_0$ ——为参考点距声源距离, m;

##### ②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i$ ——第  $i$  各声源的噪声值, dB(A);

$L$ ——某点噪声叠加值, dB(A);

$n$ ——声源个数。

#### (2) 预测结果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各厂界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8.2-5。

表 8.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统计量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螺杆空压机	1	85	与各预测点距离(m)	40.8	20	2	2
			影响值 dB(A)	37.79	43.98	63.98	63.98
真空机	4	75	与各预测点距离(m)	22	6	19.8	16
			影响值 dB(A)	33.15	44.44	34.07	35.92
千层切割机	5	80	与各预测点距离(m)	20.8	9	21	12.6
			影响值 dB(A)	38.64	45.92	38.56	42.99
打码机	2	75	与各预测点距离(m)	12	9	29.7	12.6
			影响值 dB(A)	38.42	40.92	30.54	37.99
螺杆空压机	1	88	与各预测点距离(m)	21.70	22.44	22.23	22.57
			影响值 dB(A)	40.8	20	2	2
各噪声源至厂界叠加值 dB(A)				37.79	43.98	63.98	63.9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8.2-5 中可看出,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 要求。因此, 在采取在产噪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隔振、减震垫及距离衰减后, 拟建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2.4 固体废物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一层西南角设 1 座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间, 储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建设。

##### ②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系统统一收运处理。餐厨垃圾交有许可证单位收运。

综上, 在采取以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 8.3 环境风险分析

#### 8.3.1 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次评价内容不涉及危险品的储存和使用，进行简单分析。

### 8.3.2 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当遇到停电、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时，项目污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不能得到有效处理而直接排放到外环境，污染地表水体。

### 8.3.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冻库的建设施工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01)等相关安全规范要求。

② 冻库企业要有事故处置预案及相应装备，冻库的消防重点部位包括：压力容器本体上的焊缝、接管、接口部位是否发生异常变形或裂纹，以防出现跑、冒、滴、漏现象。要定期对冻库制冷系统进行校验和检查，如压力表、真空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安全阀、压差控制器等，确保安全监察仪表对制冷系统的正常监护作用。

③ 要对冻库现场摆放的各类消防器材和救护用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更新失效的消防器材及救护用具，使其随时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④ 注重对冻库日常的检查和维护，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⑤ 提高安全意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了解简单火灾扑救与处理。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认识到冻库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经常性，工作落实到实处，防患于未然。

⑥ 严格执行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操作规范和操作员工定岗管理制度，定期检修排查安全隐患，避免发生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营风险事故。

⑦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必须设置环保专员，环保专员必须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建立和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8.4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8.4.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肉类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续表 8 (6)

2018年5月2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号),项目位于合川区工业园区南溪组团A区内,不使用高污染、高能耗燃料,评价根据《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8.4-1。

表8.4-1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行业		其它区县	符合性
十三、农副食品加工业	1.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2. 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100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 年加工玉米30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4. 年屠宰量达不到标准的屠宰建设项目; 5. 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限制准入 (允许改造升级, 接受异地置换)	不属于限制准入项目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烟花爆竹生产。 3. 400KA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4. 单机10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20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5.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6.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7. 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不属于不予准入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2. 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 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 4.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5. 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 8. 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不属于不予准入产业

续表8.4-1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行业	其它区县	符合性
9.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 10.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11. 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2. 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13.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20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 14. 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15. 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不属于不予准入产业
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 2.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3. 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4. 合川区、江津区、潼南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限制准入类	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由表 8.4-1 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和不准入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要求。

### 8.4.2 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渝办发〔2012〕142号）《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为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工业项目建设必须贯彻执行对照准入条件分析见表 8.4-2。

表 8.4-2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污染准入规定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我市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无国家和重庆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建设场地在合川区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A 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规划要求。	符合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中无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上述可能带来水源安全隐患的项目。	符合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南川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煤和重油为燃料的项目。	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污量不会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	符合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现状监测因子占标准值均小于 90%；项目所在地嘉陵江现状监测因子浓度占标准值均未超出 90%	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续表 8.4-2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污染准入规定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相关要求。

### 8.4.3 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A 区的规划定位，项目符合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A 区的规划定位，属于园区规划产业中的轻工类项目，因此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园区区域规划。

根据《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渭沱组团 B 区（原城南组团南溪片区、原草街组团、原城北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渭沱组团 B 区（原城南组团南溪片区、原草街组团、原城北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涵》：南溪组团 A 区、C 区环境空气一类区（缙云山风景名胜、九峰山市级森林公园）300 米缓冲带内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增加，规划未实施的地块不得引进有工艺废气排放的企业。拟建项目不在缓冲区范围内，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函》的要求。

### 8.4.4 选址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A 区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占地，详见附图 2。

本项目选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域，据调查，项目周边均分布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区，150m 范围内无地表水，无水源保护区，不存在洪水的威胁。这些条件完全满足项目选址的要求。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选址合理。

## 8.5 工程选址、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A 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远离人口密集区；项目与园区道路相接，交通方便；南溪组团 A 区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备；项目

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综合上述内容，项目选址不会对项目产生制约因素，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8.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要任务为：系统收集整理区域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等基础数据，开展综合分析评价，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确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8.5-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综合考虑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要求，结合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需要，基于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区和其他有必要实施保护的陆域、水域和海域，考虑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衔接土地利用和城镇开发边界，识别并明确生态空间。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管理。已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和管控要求。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划定。	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A 区，根据重庆市生态红线划定，项目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总体要求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通过对污染物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水环境	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江河源头、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及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河湖及其生态缓冲带等所属的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根据水环境评价和污染源分析结果，将以工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以城镇生活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和以农业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有地下水超柯超载问题的地区，还需考虑地下水管控要求。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项目选址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A 区，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项目接纳水体各项指标均可达标，可作为一般管控区，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将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作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等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城镇中心及集中居住、医疗、教育等受体敏感区域等作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项目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作为一般管控区
	土壤环境	参照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将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作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将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作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筛选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地块，识别疑似污染地块。基于疑似污染地块环境初步调查结果，建立污染	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A 区，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且项目属于纺织业，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 8.6-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地块名录, 确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 明确优先管理对象, 将污染地块纳入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纳入一般管控区。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根据生态需水量测算结果, 将相关河段划为生态用水补给区, 纳入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实施重点管控。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海水入侵等状况, 衔接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 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海(威)水入侵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 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项目受纳水体不在生态用水补给区, 项目区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
	土地资源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 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作为重点管控区。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白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 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内。项目年用水量、年用电量利用较少。
	负面清单	严格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对水资源和环境造成损坏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已经损坏水体功能的, 应建立退出机制; 禁止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 已建企业应制定退出方案; 严格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新建重污染、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企业且应划定缓冲区域, 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现有相关行业应加快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不在四个优先保护区域内, 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对环境影响较小, 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 8.7 小结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可行。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9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万元)	预防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煮锅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收集后采用 19m 的排气筒排放	2.0	达标排放
	厨房	油烟、非甲烷总烃	高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超屋顶排放	2.0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废水依托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一般固废	工人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不产生二次污染
		餐厨垃圾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0.5	
噪声	设备及车辆	设备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空压机采取独立基础、减振等措施等	1.0	达标排放
环境管理			环境监督、管理、宣传	1.0	符合有关规定
合计				7.5	
<p><b>9.1 污染防治措施</b></p> <p><b>9.1.1 废水防治措施</b></p> <p>项目运营期过程，废水依托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隔油和生化处理池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南溪 A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建梁河，最终汇入嘉陵江。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9-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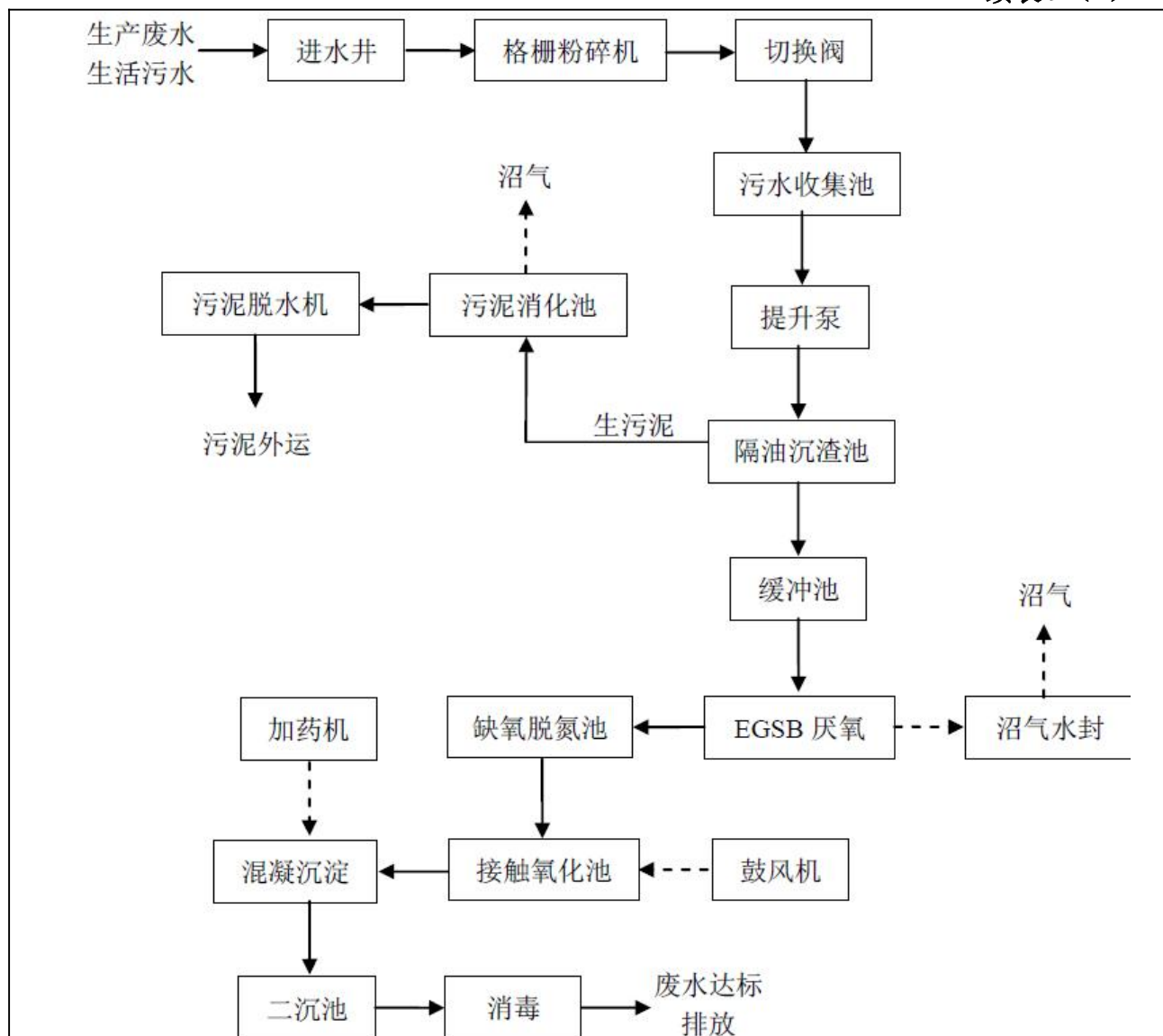


图 9-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9.1.2 废气防治措施

#### (1) 煮锅废气

项目煮锅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升至楼顶排放。锅炉燃料使用的是清洁能源中的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食堂油烟

拟建项目食堂废气利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超屋顶排放。运营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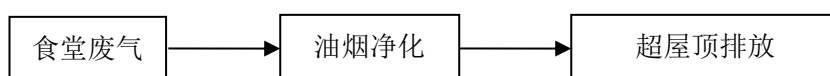


图 9.2-2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9.1.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各类机械设备，如螺杆空压机、真空机、千层切割机、打码机等。通过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① 拟建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厂房内进行，其中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应设置减震垫。建筑隔声后，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 合理布局，高噪声机械设备使用时应尽量远离门窗，最大限度从平面布局上减少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③ 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工具设备，并做好检修工作，设备日常保养到位，保证工具设备高效运行；

④ 合理安排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夜间不运行噪声大的设备，白天也尽量避开人员休息时间；

⑤ 加强绿化，在厂房周边种植绿化隔离带和围墙，以减少噪声对厂区外各敏感点的影响。

### 9.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一层西南角设 1 座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间，储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设。

#### ②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系统统一收运处理。餐厨垃圾交有许可证单位收运。

综上，在采取以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 9.2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9.2.1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是搞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是控制环境污染的重要保证，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可不设专门环保机构，但应有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和 1~2 名环保设施操作、维护工人，负责治理设施主要是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及时的对出现的环境问题进行处理。

### 9.2.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工程的性质特点，环境监测主要针对营运期厂界噪声、废气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9.2-1。

表 9.2-1 拟建项目建成后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口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废气	煮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次/年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装置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1 次/年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9.3 排放口规范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以及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拍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中相关要求：

####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露情况进行整治，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平台》（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有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备用电源。

#### （2）噪声

①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场界外 1 米，在固定噪声源场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噪声标志牌立于监测点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③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

界线上。

#### (4) 设置标志要求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范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

### 9.4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消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进一步强化了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验收表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执行。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要求见表 9.4-1。

表 9.4-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项目	验收点	防治措施	验收因子	验收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站	隔渣隔油+EGSB(EGSB池)+缺氧脱氮+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
废气	煮锅废气	收集后 19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制排放限值”
	食堂废气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超屋顶排放	油烟、非甲烷总烃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150/859-2018)
噪声	厂界外 1m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车间密闭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南侧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暂存间是否满足暂存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符合固废处置规范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验收内容		环境风险方案措施验收要求		
环保设施		符合环保“三同时”规定,运行正常		
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建立		

### 9.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执行标准及排放清单见表 9.5-1。

表 9.5-1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执行标准

一、废气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排污口信息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煮锅 废气	收集后采用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20m, 温度 25℃	100	3.2	/	30	0.009	0.022	
		SO <sub>2</sub>			300	2.9	/	50	0.016	0.037	
		NO <sub>x</sub>			240	1.0	/	200	0.062	0.150	
油烟	烟净化器处理后 超屋顶排放	油烟	《重庆市地方标准 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 (DB150/859-2018)	高度超屋 顶, 温度 25℃	1.0	/	/	0.7	0.002	0.003	
		非甲烷总 烃			10.0	/	/	4.7	0.013	0.023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浓度限值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职工 生活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		1296	pH	6~9	6~9	/	/			
				COD	400	500	0.583	0.518			
				BOD <sub>5</sub>	200	300	0.454	0.259			
				SS	200	400	0.518	0.259			
				NH <sub>3</sub> -N	15	45	0.045	0.019			
				动植物油	20	100	0.045	0.026			
生产 车间			10998	COD	347	500	6.444	3.818			



续表 9.5-1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浓度限值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 三级标准	10998	BOD <sub>5</sub>	121	300	3.856	1.330	
			SS	324	350	4.047	3.558	
			NH <sub>3</sub> -N	31	45	0.408	0.341	
<b>三、噪声</b>								
排放标准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类标准		65		55		厂界四周		
<b>四、固废</b>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节点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	2.0	2#车间	固态	设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位于厂区南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0	职工生活	固态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餐厨垃圾	/	/	1.2	职工生活	固态	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 9.6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针对工程分析、环保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的结果，贯彻清洁生产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到排放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号）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45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权交易。本项目废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中 COD、NH<sub>3</sub>-N，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外排污废水利用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池和生化池，生活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市政管网，后经南溪 A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项目营运过程中均不外排。

表 9-6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污染物产生量 (t/a)	进入环境总量指标 (t/a)	需总量指标量 (t/a)
废水	COD	3.818	0.738	0.738
	NH <sub>3</sub> -N	1.330	0.098	0.098
废气	SO <sub>2</sub>	0.037	0.037	0.037
	NO <sub>x</sub>	0.150	0.150	0.150

由上表可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738 t/a，氨氮 0.098 t/a，SO<sub>2</sub> 0.037t/a，NO<sub>x</sub> 0.150 t/a。

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 10

控制项目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处理前浓度	预测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b>综合废水</b>	1.2293	1.2293	0				
COD	7.028	6.29	0.738		572	60	60
BOD <sub>5</sub>	4.309	4.063	0.246		351	20	20
SS	4.450	4.204	0.246		362	20	20
NH <sub>3</sub> -N	0.453	0.355	0.098		37	8	8
动植物油	0.045	0.041	0.004		35	3	3
<b>废气</b>							
颗粒物	0.022	0	0.022		30	30	100
SO <sub>2</sub>	0.037	0	0.037		50	50	300
NO <sub>x</sub>	0.150	0	0.150		200	200	240
油烟	0.033	0.03	0.003		8	0.7	1
非甲烷总烃	0.063	0.04	0.023		13	4.7	10
<b>固体废物</b>							
废包装袋	2.0	2.0	0				
生活垃圾	6.0	6.0	0				
餐厨垃圾	1.2	1.2	0				

凡涉及到十二种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必须填写。

单位：废气量：万标 m<sup>3</sup>/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标米<sup>3</sup>。

## 11.1 结论

### 11.1.1 项目概况

重庆巨贸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于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巴州路 99 号 7 幢 A 段，租用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2000 吨牛肚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速冻千层肚 800t/a，整肚 800t/a，大叶肚 400t/a 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项目全年运营 365 天，工作制度为轮班制，项目定员 40 人。

### 11.1.2 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建设内容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规定的范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已取得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019-500117-13-03-076674，表明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11.1.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地块地址条件良好，基岩稳定，未发现危岩、断岩、滑坡等不良地址现象。项目建设区所在地段属于地址灾害不易发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不会制约本项目的建设

### 11.1.4 与渝发改投〔2018〕541 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拟建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A 区，属于其他区县范围。拟建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工业，根据附件《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中“十三、农副产品加工业”，未对本类项目设置准入条件。因此，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

### 11.1.5 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 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CO<sub>3</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O<sub>3</sub> 浓度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昼夜声环境均能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嘉陵江监测断面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场地适宜建设、自然环境简单, 环境条件较好, 交通便利。在项目采取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 本报告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项目的选址合理。

#### 11.1.6 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巴州路 99 号 7 幢 A 段,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 11.1.7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煮锅废气收集后经 19m 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超顶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小。

##### (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重庆国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市政管网, 后经南溪 A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 (3) 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经处理后, 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收集交给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 11.1.8 总量控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号),工业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

一般工业固废经合理措施处理不外排,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给出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建议值为:COD 0.738 t/a,氨氮 0.098 t/a,SO<sub>2</sub> 0.037t/a,NO<sub>x</sub> 0.150 t/a。

### 11.1.9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通过有效治理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能控制在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11.2 建议及要求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贯彻“一水多用、节约用水、循环利用”的原则,在节水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废水产生。

表 12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 字		审 查 意 见	

表 13

环 境 保 护 局 审 批 意 见

渝( )环评表[ ] 号

(盖章)

年 月 日